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7月1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21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本部部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
邱委員傑勤、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
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
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規定，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劉委員玉山

有關 108 年度基金截至 5 月底用於委辦案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率偏低，應加速趕辦，提升本年度基金執行率，以利 109 年度基金於立法院之審查。

◎劉委員曜華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為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成立之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國土計畫，應非用於彌補政府公務預算之不足。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該基金之前十年（106 至 115 年）來源應由政府撥款，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建議應針對前十年各年度預定推動項目及願景予以規劃，並列出預算規模。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應具標竿性，例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可作為資料庫中心，蒐集及公告各縣市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及資訊。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目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國土計畫草案但尚未公展，其原因可能與各直轄市、縣（市）長之意見及保守態度有關，建議宣導應補助對地方政府具有鼓舞性之作法，提升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信心，進而助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執行率，以利後續預算之編列及審查。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注意預算執行情形，執行落後者應加速趕辦，並評估研擬本基金未來十年預定推動事項及規劃願景。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費用，係依法定時程辦理，而委辦案部分，將加緊趕辦。
- (二)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其成員為機關及技術團隊，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意見及技術，使縣市政府能順利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其工作項目並非包含資料庫之建立。
- (三)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政府撥款 500 億元，並非前十年各年度均分，其主要用途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為辦理補償、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等。其中，有關補償費用，須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成後才能確認應補償之土地及經費。另外，依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明確，並非用於補足政府公務預算。
- (四)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同意委員意見，應具有標竿性、領航性，其重點補助之計畫包含各級國土計畫及跨區域之計畫，包含都會特定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等。

- (五)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本署除固定召開研商會議，解決相關規劃議題及掌握各縣市辦理進度之外，本年度還補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提前了解各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加速後續各縣市國土計畫函報本部後之審議時程。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應與一般行政費用有所區隔，例如：109 年度補助之國土利用調查，其調查之精細程度較以往一般行政作業高，建議該補助項目名稱應予以調整，以顯示其差異性。
- (二) 建議可邀請國際間有歷史的永續發展相關基金之代表(以聯合國成員為佳)進行經驗交流，並透過新聞報導供大眾周知，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更具有立足點，利於後續爭取經費。

◎劉委員玉山

- (一)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日本立有相關法規，建議可與其進行交流。
- (二) 交通系統與國土規劃極具關聯性，近年交通部較少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OD Survey)，若有適當場合，請建議交通部應固定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
- (三) 建議於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新增「國外旅費」，

以供相關國際交流使用。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將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之建議反映給交通部參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與一般行政費用補助項目之差異，後續將再予強化，調整項目之名稱。
- (二) 有關國土計畫及基金相關之國際經驗交流，將再予評估規劃。

第 3 案：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規定

◎張委員容瑛

- (一) 目前補助案件多為行政作業，建議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跨區域計畫。
- (二) 有關申請作業中，個案計畫內容應包含「預期效益及影響」部分，建議其內容應更為具體（例如：訂定指標），並應有更完善的制度設計，以利後續審議。

◎劉委員玉山

建議後續各年度預算可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供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案件（例如 110 年度可編列十分之一的規模），並採競爭型方式辦理，以利選擇可配合國土計畫業務的案件予以補助。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有關補助案件，建議應具實際操作性，不宜過於學術性，且部分業務可先鼓勵地方政府先行推動，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須待相關研究全部完成才進行，以利業務執行效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跨區域計畫，地方具有提案權，實際規劃則由中央相關部門合作辦理。
- (二) 有關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影響」，將再予評估研議其相關指標訂定及制度設計。
- (三) 目前基金補助案件，若屬多案申請者，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採競爭型方式辦理，以有意願者優先補助。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邱委員傑勤	(請假)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主計室	阮嘉聰 王偉豪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周雲 高玉霞